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  
承辦人：傅品若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10  
傳真：(02)2720-5321  
電子信箱：lo23ve0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336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安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喜普樂靜脈輸液2毫克/毫升」(衛部藥輸字第027329號)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12日衛授食字第11314031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喜普樂靜脈輸液2毫克/毫升」(衛部藥輸字第027329號)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7月12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403102號函公告註銷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已停用)除外)、連江縣衛生局

